

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七辑
2013年，第250~286页

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译注稿^{*}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^{**}

摘要：“仓库”为令篇之名始于隋《开皇令》，但与“厩牧”合为一篇，列于第25“仓库厩牧”；在《唐六典》所见《开元七年令》篇目中，《仓库》列于第20篇；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仓库令》被标为第23卷，存有宋令24条、唐令22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所推出的第二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关键词：天圣令 仓库令 译注

宋1 诸仓窖，皆于城内高燥处置之，于仓侧开渠泄水，兼种榆柳，使得成阴。若地下湿，不可为窖者，造屋贮之，皆布砖为地，仓内仍为砖

* 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）之清本为准；所引李锦绣、渡边信一郎等先生的成果，凡未另行出注者，皆源自李锦绣《唐仓库令复原研究》，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下册；渡边信一郎《天聖倉庫令訳注初稿》，《唐宋变革研究通訊》第1輯，2010年3月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：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科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

** 初稿分工如下：宋1~3，李少林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）；宋4~7，万晋（中国海洋大学）；宋8~11，王怡然（北京大学）；宋12~19，陈凌（南阳师范学院）；宋20~24，王苗（北京大学）；唐1~4、9~13，徐畅（北京大学）；唐5~8、14~18，田卫卫（北京大学）；唐19~22，刘亚坪（北京盈科〔昆明〕律师事务所）。此后执笔人变更者有：宋1~3，霍斌（中国人民大学）；唐5~8、14~18，田卫卫（日本新潟大学）、侯振兵（西南大学）；唐9~13，顾成瑞（中国人民大学）。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娟、黄正建、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统稿而成。

场^[一]，以拟输户量覆税物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砖场：铺砖的场。铺砖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堆放税谷的纯净。“场”，张弓认为是一片平实光洁的开阔地面，是官仓用来量覆、扬掷谷物的场所，也可用来堆放随税谷一道征来的税草、杂物等，所以“场”一般附属于仓。^①青木場東认为“场”是检查或称量谷物的空地。^②宋代仓的砖场不仅在收纳税物时使用，出给时亦利用。宋高宗绍兴二年（1132）二月三日诏：“行在诸仓遇打请日，令户部前一日据合支数，令本仓般量出廒，于廊屋下安顿，遇天晴，于砖场上垛放支遣。”^③杭州各仓在发粮之日，承户部下发支出数发粮，天晴时将粮堆积于砖场之上。

【翻译】

各仓窖，都建置于城内地势高且干燥之处，在仓旁边开挖渠沟〔以便〕排水，同时种植榆树和柳树，使形成树荫。如果地势低下且潮湿，不能挖建地窖的，则造屋来贮存，〔屋内〕地面都要铺砖，仓内仍要造设砖场，准备称量查核输户的纳税之物。

宋2 诸受税，皆令干净^[一]，以次第收榜^[二]。同时者，先远后近。当仓监官^[三]，对输入掌筹^[四]交受。在京及诸州县，并用系公人^[五]执斗函^[六]，平量概^[七]。米、粟、大小麦、杂豆等，一斛加一升为耗直^[八]，随讫给钞^[九]总申。若不入仓窖，即随便出给者，勿取耗直。（其诸处仓则有耗例者，不用此例。）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九“司农寺丞”条：“凡受租皆于输场对仓官、租纲吏人执筹数函。”^④

【注释】

[一] 干净：所收税物干燥、纯净。唐代为了保证税物的质量和防止有人故意掺加杂质，入仓之前必须“扬掷”。宋代改称为“掷飚”。^⑤宋孝宗乾道四年（1168）五月七日，权户部尚书曾怀言：“……纲运到岸，若有湿润、

① 张弓：《唐朝仓廪制度初探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51页。

② [日]清木場東：《唐代財政史研究·運輸編》，九州大学出版會，1996，第199页。

③ (清)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五三之二，中华书局，1957，第5720页。

④ (唐)李林甫等撰，陈仲夫点校《唐六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525页。由于唐代《仓库令》散佚严重，并不能从现有史料中明晰其全部来源，只能找到部分。

⑤ 李淑媛：《唐宋时期的粮仓法规——以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“税物收纳、概量和耗”条为中心》，台师大历史系、中国法制史学会、唐律研读会主编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：

砂土、糠皮，自有掷飏、摊晒日数。”掷飏为“净”、摊晒为“干”，可与令文相对应。^①

[二] 脍：木牌。大津透认为《仓库令》中“凡受地租，皆令干净，以次收榜”的“榜”，可能是指收纳时使用的木质纳入牌。^②李淑媛认为榜似乎有大小之分，大者如《天圣令·赋役令》宋23、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宋3所载之榜。此令中的榜规格较小，便于输户持有缴纳之用，较接近编列次第之号码牌。^③渡边信一郎认为是仓库出纳时手写的谷物、货物等种类和数量的木牌。据李锦绣研究，唐代仓粮输纳时需要经过左右监门卫，并引《唐六典》卷二五“左右监门大将军”条：“凡财物器用应入宫者，所由以籍傍取左监门将军判，门司检以入之。”^④李氏认为，“籍”即门籍，“傍”即榜，是财物器用的登记凭证。“籍”用以“检其官爵、姓名、年貌”，“傍”用以“监其器物，检其名数”。^⑤此点便与本令中“榜”意思接近。

[三] 监官：仓的监当官。宋代凡监临诸场、院、库、务、局、监等各种税收、库藏、杂作、专卖事务官，总称监当官，多由选人、侍臣差充，也有京朝官责降为监当官者。监当官可以简称为监官。仓的监当官总名监仓，掌治粮仓存储出纳等事。^⑥

[四] 筹：用竹、木或象牙等制成的小片或小棍，用来计数或作为领物凭证。《资治通鉴》胡三省注引南宋人史炤语：“算，所以筹算也。其法用竹，径一分，长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。六觚为一握。”^⑦

[五] 系公人：专职持函、概计量税物的仓吏。据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五二《公吏门》“解试出职”载：“诸称‘公人’者，谓衙前，专副，库、

天圣令论集》上册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，第140~141页。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约文书中往往有“使净好，若不好，听向风常取”的惯语。（参见陈永胜《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，2000，第71页）“常”是“扬”的假借字，“向风扬取”即扬掷，就是为了达到“净”的目的。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四四之一〇，第5588页。

② [日]大津透：《唐律令制国家的预算——仪凤三年度支奏抄、四年金部旨符试释》，刘俊文主编《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（六朝隋唐卷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，第457页。

③ 李淑媛：《唐宋时期的粮仓法规》，第142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，第640页。

⑤ 李锦绣：《唐代财政史稿》第1册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7，第122、142页。

⑥ 龚延明：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，第558页。

⑦ (宋)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八“唐德宗建中四年六月”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7346页。

称、掏子，仗直，狱子，兵级之类。”^① 李淑媛认为唐后期出现了“行概人”“函头”之职，显示持斗函之吏，已细分成专司其职者。^②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五〇“哲宗元祐五年十一月乙丑”载：“重禄人因职事取受财物，及系公人于重禄人因本处事取受人财物、故放债收息及欺诈，不满一百文徒一年……”^③ 《救荒活民书·拾遗》载：“诸系公人，因扑掘虫蝗，乞取人户财物者，论如重禄公人因职受乞法。”^④

[六] 函：谷物的量器。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唐5载：“诸量函，所在官造。大者五斛，中者三斛，小者一斛。”唐代“十升为斗，三斗为大斗，十斗为斛”。^⑤ 而南宋绍兴七年（1137）三月十九日，下诏改五斗为斛，“诏文思院依省样，制造五斗斛”^⑥。

[七] 概：量谷物时刮平斗、斛的小木板。《天圣令·关市令》宋12载：“诸用称者皆挂于格，用斛斗者皆以概，粉面则称之。”

[八] 耗直：官府在收纳租税时另外加征一部分税物，专用于弥补粮食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的损耗。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唐1载：“贮经三年以上，一斛听耗一升；五年以上，二升。其下湿处，稻谷及粳米各听加耗一倍。此外不得计年除耗。”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四七《赋役门一》“收纳税租”载：“诸受纳税租，一斛加一升，（旧例不加处依旧。）蒿草十束加一束为耗。”^⑦

[九] 钞：输纳租税后官府给输纳人的凭证。^⑧ 范成大《催租行》诗云：“输租得钞官更催。”^⑨ 宋徽宗宣和七年（1125）八月二十五日尚书省言：“凡输纳租赋，有官钞、有仓库钞、有监生钞。”^⑩

【翻译】

收受的税物，都要求干燥、纯净，按次序收取〔写有输纳人姓名、税物种类和数量等的〕木牌。同时上缴〔税物〕的〔输纳人〕，〔按〕先远后近〔的次序收纳〕。该仓的监当官，当面与输纳人交割〔税物〕并执筹〔计算〕。在京师和各州县，都要任用专职仓吏执函〔量谷物〕，用概〔刮

① （宋）谢深甫撰，戴建国点校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杨一凡、田涛主编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》第1册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2，第737页。

② 李淑媛：《唐宋时期的粮仓法规》，第143页。

③ （宋）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，第10810页。

④ （宋）董煟：《救荒活民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84页。

⑤ 《唐六典》卷三“金部郎中”条，第81页。

⑥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六九之一〇，第6334页。

⑦ 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第618页。

⑧ 参见戴建国《唐宋变革中的法律与社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，第431~433页。

⑨ （宋）范成大撰，富寿荪标校《范石湖集》卷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第30页。

⑩ 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九之一七，第4970页。

平]。米、粟、大小麦、杂豆等，每斛增收一升作为耗直，收纳完毕后给〔输纳人〕完税之钞汇总申报。如果〔所收税物〕不入仓窖，而根据实际需要〔当时〕支给的，不可收取耗直。(各处之仓如果有收耗定例，则不适用此规定。)

宋3 诸窖底皆铺稾^[一]，厚五尺。次铺大樽^[二]，两重，又周回着稦。凡用大樽，皆用小稦揜^[三]缝。着稦讫，并加苦覆，然后贮粟。凿砖铭，记斛数、年月及同受官人姓名，置之粟上，以苦^[四]覆之。加稾五尺，大樽两重。筑土高七尺，并竖木牌，长三尺，方四寸，书记如砖铭。仓屋上，以版题榜如牌式。其麦窖用稾及篋^[五]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九“太仓署令”条：“凡凿窖、置屋，皆铭砖为庾斛之数，与其年月日，受领粟官吏姓名。又立牌如其铭焉。”^①

【注释】

[一] 稾：谷类植物的秆。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唐5有关于唐代课稾、篋、苦的规定，宋代此令不行。

[二] 樽：扎成捆的秸秆。

[三] 揜：同“掩”，遮盖、遮蔽。

[四] 苦：茅草编成的帘子，用来覆盖东西。《尔雅·释器》载：“白盖谓之苦。”郭璞注：“白茅苦也，今江东呼为盖。”^②《晋书》卷九四《隐逸传·郭文》载：“洛阳陷，乃步担入吴兴余杭大辟山中穷谷无人之地，倚木于树，苦覆其上而居焉，亦无壁障。”^③

[五] 篋：用苇或粗竹编成的席。《淮南子集解》卷八《本经训》载：“霜文沈居，若簾篋。”东汉高诱注曰：“簾，竹席。篋，苇席。”^④《说文解字》载：“篋，粗竹席也。”^⑤《晋书》卷五一《皇甫谧传》载：“气绝之后，便即时服，幅巾故衣，以篋裹尸，麻约二头，置尸床上。”^⑥

【翻译】

窖底都要铺上厚五尺的稾草。再铺上两层大樽，并且〔窖的〕周壁也填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526页。（后晋）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志》（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887页）略同。

② （清）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·尔雅》卷五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2600页。

③ （唐）房玄龄等：《晋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440页。

④ 刘文典撰，冯逸、乔华点校《淮南鸿烈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9，第264页。

⑤ （汉）许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，第192页。

⑥ 《晋书》，第1417页。

附上椁。凡是用大椁〔的地方〕，都要使用小椁掩塞其缝。椁铺好后，再用草帘子覆盖，之后才能贮藏粟。凿刻砖铭，记录〔此仓中粮食的〕斛数、〔贮纳〕年月以及一同受理的官员的姓名，放在粟上，用草帘子覆盖。〔再〕铺上五尺厚的稊草，两层大椁。垒上七尺高的土，并竖立长三尺、宽四寸的木牌，书写内容与砖铭相同。仓库的门上〔悬挂〕木板，〔板上〕题写内容与木牌同。麦窖则用稊草和粗竹席。

宋4 诸应给公粮者，每月一给。若无故经百日不请者，不却给。敕赐及有故者，不在此例。若有故者，所司按实却给。其征行及使应合给粮者，仍令所司具录姓名为券^[一]，所在仓司随给，不在隔限^[二]。其杂畜料，亦准此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券：这里指仓券。《天圣令·丧葬令》宋30载：“官赐钱十千，仍据口给仓券，到日停支。”《宋史》卷一七二《职官十二》载：“赴福建、广南者，所过给仓券，入本路给驿券，皆至任则止。”^①

[二] 隔限：地点上的阻隔和限制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五〇“真宗咸平四年闰十二月”条载：“知静戎军王能言：‘……若发二三千人塞其口，俾自长城北而东入于雄州，则犹可以隔限敌骑，计其功五日可毕。’”^② 同书卷四六九“哲宗元祐七年正月辛卯”条载：“礼部侍郎范祖禹言：‘……当申严火禁，或筑墙以为隔限，亦可以备患矣。’”^③

【翻译】

应给公粮的，每月支给一次。如没有缘由而一百天不申请，就不再支给。敕令赐给及事出有因的，不适用这一规定。若有特殊原因，所在官司依照实际情况再支给。出征和出使应当支给粮食的，由所在官司完整登记姓名，做成〔仓〕券，由〔出征和出使途中的〕各地仓司随时支给，不受〔所在地点的〕阻隔和限制。其杂畜所需食料，也依此办理。

宋5 诸仓库及窖出给者，每出一屋一窖尽，然后更用以次者。有牘附帐，有欠随事理罚。府库亦准此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一九“太原、永丰仓”条载：“凡粟出给者，每一屋、一窖

① (元) 脱脱等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4145页。

②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1102页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11201页。

尽，贖者附计，欠者随事科征；非理欠损者，坐其所由，令征陪之。凡出纳帐，岁终上于寺焉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仓库和窖出给粮食，每一座仓库或窖的粮食全部用尽，然后才能更换使用下一个。[粮食]有剩余就附记在账簿上，有亏欠则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处罚。府库 [的出给] 也依此办理。

宋6 诸在京诸司官人及诸色人^②应给食者，九品以上给白米，皆所属本司豫计须数，申三司下给。其外使及假告，不在给限。每申，皆当司句覆。即诸王府官^[一]及外官^[二]合给食者，并准此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三“仓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在京诸司官人及诸色人应给仓食者，皆给贮米，本司据见在供养。九品以上给白米。”^③

【注释】

[一] 王府官：王府僚属的总称。据《宋史》卷一六二《职官二》载，北宋王府官包括“傅、长史、司马、谘议参军、友、记室参军、王府教授、小学教授”^④。龚延明指出，南宋王府官与北宋有所不同，据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后集卷四八《王府官》载，包括“王府翊善、王府直讲、王府赞读、王府记室、诸王宫大小学教授”。^⑤

[二] 外官：路府州县等地方官的通称。^⑥《宋史》卷一六一《职官一》载：“外官，则惩五代藩镇专恣，颇用文臣知州，复设通判以贰之。阶官未行之先，州县守令，多带中朝职事官外补；阶官既行之后，或带或否，视是为优劣。”^⑦

【翻译】

在京各官司的官员和诸色人等应支给粮食的，九品以上支给白米，都由其所在官司事先计算所需的数目，向三司申报后 [由三司] 下令支给。出使京外和休假的，不在支给粮食之列。每次申报，都由本人所在的官司稽考覆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528 页。

② 有关此条与唐 15 中“诸色人”的详细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 6 辑，第 360 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 84 页。

④ 《宋史》，第 3826 页。

⑤ 参见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第 40 页。

⑥ 龚延明：《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6，第 220 页。

⑦ 《宋史》，第 3768 ~ 3769 页。

核。如有王府官和外官应当支给粮食的，也依此办理。

宋7 诸应给公粮者，皆于随近仓给。其非应给公粮，临时须给者，在京申三司，听报乃给；外州者，且申且给。

【翻译】

应支给公粮的，都由〔领受粮者〕临近的仓支给。不属于应当支给公粮，〔但〕临时需要支给的，在京者申报三司，得到〔三司〕批复后支给；〔在〕外州的，一边申报一边支给。

宋8 诸州县，每年并预准来年应须粮禄^[一]之数，各于正仓^[二]内量留拟备，随须出给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粮禄：渡边信一郎认为，此处粮禄是指宋代官员的俸禄与其他福利，如职钱、茶酒厨料等。然而元丰以前官员的俸禄主要包括料钱、衣赐、禄粟、添支和职田租五部分，此外还有一些次要颁给和津贴。^① 其中只有禄粟和职田租是粮食。在不收回职田的情况下，职田租出入与财政不发生直接关系，因此正仓支出的主要应该是禄粟这一项。关于唐代正仓支出的粮禄，张弓认为包括以下四种：

1. 外官禄，指州县官员等的禄米，也包括致仕官员的半禄。
2. 以正仓粟代给职田地子。共执行两次，都是在收回职田的情况下。
3. 以正仓税谷充行官禄，是中央对边疆地区控制力下降产生的结果。
4. 递粮。是指供给驿递运输丁夫的口粮，这些丁夫包括驿丁、租庸脚士、海师、施师、河师水手、船头、船夫、递夫等。正仓给递粮的范围不详，但正役不给递粮，而常年运输的色役应官给递粮。^②

[二] 正仓：张弓认为，在唐代，仓可分为正仓、常平仓、义仓、转运仓、太仓、军仓六种。其中，正仓用于贮纳各州租谷，“凡天下仓廪，和籴者为常平仓，正租为正仓，地子为义仓”。^③ 唐代的正仓主要职能有两项：受纳租税、给出禄廪与递粮。此外，还有和籴、供军饷、供公厨粮、颁给佛食等职能。另外，赈济、出贷、出粜等常平仓的职能有时也由正仓完成。^④ 宋

① 汪圣铎：《两宋财政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，第466~470页。

② 张弓：《唐朝仓库制度初探》，第9~11页。

③ (唐)杜佑撰，王文锦等点校《通典》卷二六《职官八·太府卿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732页。

④ 张弓：《唐朝仓库制度初探》，第5~18页。

代的正仓又称官仓或省仓，一般设在京城、各重要传输地点和边境驻军地区，用来存储国家征收的漕粮（米、麦、粟）和布帛等物资，以供国家军政费用的需要。^①

【翻译】

各州县每年都预先依据来年应该需要的粮食禄米数目，各自在正仓内按照数目存留准备，随需要给付。

宋9 诸给粮禄，皆以当处正仓充。若边远无仓及仓少之处，准所须数申转运司，下随近有处便给。随近处又无仓者，听以当处官钱，准时价给直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会要》卷八二《考下》：“今按仓库令：诸给粮禄，皆以当处正仓充；无仓之处，则申省随近有处支给；又无者，听以税物及和籴、屯收等物充。”^② 另外，唐代和籴物充粮禄的形式，参见《唐天宝四载（公元七四五年）河西豆卢军和籴会计牒》，^③ 其中提到“并准金部格，给副使禄直。”又曰：“准格给副使李景玉天宝四载春夏两季禄……折给上件练疋估四百六十文，不籴斛斗。”文书准金部格折给匹段，不准仓库令，以现成的和籴匹段给禄，或是因方便支与，节省军粮，同时说明唐令中并无折布帛给禄的规定。故宋令中“听以当处官钱准时价给直”的规定或许即由此金部格而来。

【翻译】

支给粮禄时，都以当地正仓的粮食给付。如果是在边远无仓以及仓少的地方，根据所需的数额申报转运司，[转运司]下达文书到附近有仓的地方就便支给。附近地方也没有仓的，允许以当地的官钱按照时价给钱。

宋10 诸京官^[一]禄，于京仓给；其外官及京官兼任外官者，各于随近仓便给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京官：京官在唐代和宋代的意义有所变化。陆游解释为：“唐自相辅以下，皆谓之京官，言官于京师也。其常参者曰常参官，未常参者曰未常参官。国初以常参官预朝谒，故谓之升朝官，而未预者曰京官。元丰官制

① 叶青：《中国财政通史·五代两宋卷》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，2006，第155页。

② （宋）王溥：《唐会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第1788页。

③ 唐耕耦、陆宏基编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（一）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6，第432~433页。

行，以通直郎以上朝预宴坐，仍谓之升朝官，而按唐制去京官之名。凡条制及吏牒，止谓之承务郎以上，然俗犹谓之京官。”^① 此处的“京官”作为禄支给的对象，应是延续唐代的用法，泛指在京城任职的官员。

【翻译】

在京官员的禄粟由京仓支给；而外官以及京官兼任外官的，各自由近处的仓库就便支给。

宋 11 诸应给禄，官人于当年内有事故^②不得请受，因即迁解，更不还本任者，听于本贯及后任处给。其应夺禄^[一]者，亦听于所在便纳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夺禄：是指追夺禄粟，即因犯罪等原因，将已经发给官员的禄粟追回。据《通典》卷一八《选举六·禁约杂条》载：“所举官吏在任日，有行迹乖谬，不如举状及犯罪至徒以上者，请兼坐举主，其所犯人，自依常法本条处分，一人夺禄一年。（诸使无禄者，准三品官以料钱折纳，依时估计。）”^③ 又，《唐会要》卷八二《考下》载：“（大中）六年（852）七月，考功奏……又准《考课令》：在中上以上，每进一等，加禄一季；中中者守本禄；中下以上，每退一等，夺禄一季……自今以后，每省司校考毕，符牒到州后，仰当时便具升降与夺事由申请，如违令式，不举明者，其所由官请夺俸禄一季，其已去任官追夺禄事，并请准令式处分。”^④ 由以上两条可以发现，夺禄的惩罚相对较轻，实际执行的可能也就较多。而官员的禄粟应是按年发放，如之后发生夺禄，便须将已发禄粟交回。

【翻译】

应该发给的禄粟，如果官员在当年内因意外情况不能申请领受，随后迁转或解任，且不再担任原来的官职的，允许在本人籍贯地或后任的地方发给。应该夺禄的，也允许官员于所在处就便缴纳。

宋 12 诸欠负^[一]官仓应纳者，若分付^[二]欠损之徒未离任者，纳本仓；已去任者，听于后任所及本贯便纳。其隐藏及贷用者，亦听于所在处理纳。

① （宋）陆游：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八，中华书局，1979，第109页。

② 关于“事故”的解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：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45页。

③ 《通典》，第453页。

④ （宋）王溥：《唐会要》，第1788页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欠负：亏欠、负债。《宋刑统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公私债负条”载：“诸负债违契不偿，一匹以上，违二十日笞二十，二十日加一等，罪止杖六十；三十四匹加二等；百匹，又加三等，各令备偿。”^①

[二] 分付：交付、交给。《宋刑统》卷二七《杂律》“主守官物亡失簿书”载：“诸主守官物，而亡失簿书，致数有乖错者，计所错数，以主守不觉盗论。其主典替代者，文案皆立正案，分付后人，违者，杖一百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亏欠官仓〔粮食〕应该纳还的，如交接〔时〕欠损〔粮食〕的官吏尚未离任，纳还本处仓库；已经离任的，听任他在后任职地及籍贯地就便纳还。隐藏和借贷〔官仓粮食〕的官吏，也任其在所在之地征收纳还。

宋 13 诸出仓窖，稊、草、苦、櫞^[一]等物仍堪用者，还依旧用。若不须及烂恶不任者，先供烧砖瓦用，并听回易^[二]、修理仓库、狱囚铺设及诸官用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櫞：短木桩。

[二] 回易：回换、更换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七二“神宗熙宁九年（1076）正月己卯”载：“定州安抚司言‘蒙赐度僧牒三百，回易收息，以赏武艺兵士、保甲。乞更赐二百。’从之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〔粮食〕出仓窖〔以后〕，稊、草、苦、櫞等物，仍可以使用的，还继续使用。如果是用不着及腐烂不能用的，先供烧砖瓦用，并允许回换变易、〔用作〕仓库的修理、狱囚的铺设及各种官用。

宋 14 诸州县修理仓库、窖及覆仓分付所须人物，先役本仓兵人^[一]，调度^[四]还用旧物。即本仓无人者，听用杂役兵人^[二]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本仓兵人：守备本地仓库的士兵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六二之一

① (宋) 窦仪等撰，薛梅卿点校《宋刑统》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，第467页。

② 《宋刑统》，第499页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6663页。

④ 有关此条与唐2中“调度”的详细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53页。

载：“治平三年（1066）五月诏罢之，折中仓监官无定员，以京朝官及诸司副使内侍充，其所由、主斗、防守兵士，无定数。”^①

[二] 杂役兵人：厢军中不教阅的士兵，主要从事各种差遣和徭役。《宋文鉴》卷八六《庆历兵录序》载：“凡军有四：一曰禁兵，殿前马步三司隶焉，卒之锐而票者充之；或挽彊，或踢张，或戈船突骑，或投石击刺，故处则卫镇，出则更戍。二曰厢兵，诸州隶焉，卒之力而悍者募之；天下已定，不甚恃兵，惟边蛮夷者，时时与禁兵参屯，故专于服劳，间亦更戍。三曰役兵，群有司隶焉，人之游而堕者入之；若牧置、若漕挽、若管库、若工技，业一事专，故处而无更；凡军有额，居有营，有常廩，有横赐。四曰民兵，农之健而材者籍之；视乡县大小而为之数，有部曲，无营壁，阙者辄补。”^②据《宋史》卷一百八十九《兵志》载：“枢密院言：‘京师役兵不足，岁取于诸路，而江、淮兵每饥冻，道毙相属。略计岁所用外军七千人，调发增给不赀。请募东西八作司壮役指挥，诸司杂犯罪人情轻者并配隶，以次补杂役、效役，代诸路役兵。’从之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各州县修理仓库、窖以及覆盖仓粮、交接所需人力、物力，先役使本仓的士兵，[修理仓库等时所需] 各种杂物还用旧物品。本仓没有人的，听任使用杂役兵。

宋 15 诸仓库给用，皆承三司文牒。其供给所须及在外军事要须速给者，先用后申。即年常支料及诸州依条合给用者，不须承牒。其器物之属，以新易故者，若新物到，故物并送还所司。年终，两司各以新故物计会^[一]，非理欠损者，理所由人^[二]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计会：统计、计算。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三七《库务门二》“籴买粮草”载：“诸应和籴而转运司不量丰欠抛降，若和籴而辄行科籴及不用见钱收籴，或抑令人户重增加耗及预纳物斛不即支钱，虽支钱而不依实价，纵容公吏邀阻减尅，许人户越诉，纳人取人户钱物，计会籴场受纳湿恶物者，并委提点刑狱司觉察。”^④

[二] 所由人：对经办某项具体事务官吏的泛称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〇

① 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 5949 页。

② （宋）吕祖谦：《宋文鉴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 1228 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 4644 页。

④ 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第 572 页。

“唐肃宗至德二载十月”载：“其府县所由、祇承人等，受贼驱使追捕者，皆收击之。”胡三省注：“所由人，有所监典；祇承人，听指呼给使令而已。”^①《宋刑统》卷九《职制》“御幸舟船乘舆服御物”载：“诸御幸舟船，误不牢固者，工匠绞。工匠各以所由为首。若不整饰及阙少者，徒二年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仓库出给支用，都要秉承三司文牒。其供给所需和在外军事需要迅速支给的，先支用后申报。常年固定的支出项目及各州按照规定应当给用的，不必依据文牒。器物之类，用新换旧的，如果新物到，将旧物送还给所属官司。年终，[分别掌管新、旧物的]两部门各以新旧器物统计账目，不合理的欠损，由经管的官吏补赔。

宋 16 诸仓库受纳、给出、见在杂物帐^[一]，年终各申所属，所属类其名帐，递送三司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杂物帐：记录杂物的账簿。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三七《库务门二》“给纳”载杂物帐帐式如下：

杂物帐（应钱帛帐内官物，除正收金、银、钱、帛、丝、绵、布、珠玉、宝货、朱砂、水银、香矾、铜、铅、锡、铁之类在钱帛帐管系外，余名色并入此帐。）

某州

今供军资库某年杂物帐：

正管，

一前帐应在见管数，已在今帐应在项内作旧管声说。

一前帐见在，（只撮计都数。）某色若干，余色依此。

一新收，（每色撮计都数。支破应在、见在项准此。所收各开请纳来处名数。）某色若干，若干某名色，若干余名色。余色依此。

一支破，（各具支使名色、事因。有帐管系者，具附帐名目、年分，内赏过物，具价例。如系支前帐见在数，亦依式开破。）某色若干，若干某名色，若干余名色。余色依此。

一应在，

旧管。（谓前帐见管名数据计逐色都数。如今帐开破不尽，即併入

① 《资治通鉴》，第 7043 页。

② 《宋刑统》，第 171 页。

见管项内收。)

新收。(具所支名数、未破事因。)

开破。(具名数、附帐归著或凭由除破并前帐见管，如今帐开破，亦入此项。)

见管。(每色撮计都数。)

一见在。(所支依物、积尺物帛、裁截劄子，各开撮计丈尺、片段、件数、都估折钱数，内合充大礼赏给并料钱折支者，各依条例估定，余依市价，并前帐见在，如今帐开破不尽，并併入此项。)

一下项堪支用。积尺物帛若干丈尺，共计钱若干，(劄子衣物应充赏给、料钱随衣钱折支者，并依此开。) 赏给折支计钱若干，料钱折支计钱若干。劄子若干片段，共计钱若干。衣物若干件，共估钱若干。余色若干。

一下项系估卖，旁纸若干，余色若干。

寄管依正管具，内衣物开名件，更不计都数与钱数。

右件状如前，今攢造到某年杂物帐一道，谨具申转运司。谨状

年月 日依常式^①

【翻译】

各仓库的收入、支出、现存、杂物等帐，年终各自申报所属的上级官司。所属的官司将账目分类，交送三司。

宋 17 诸仓库及文案孔目^[一]，专当官人交代之日，并相分付，然后放还。诸仓在窖杂种^[二]，数多不可移动者，据帐分付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文案孔目：文书与档案的细目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四《宪宗上》载：“裴均於尚书省都堂上仆射，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，皆尚书郎为之。”^②《宋史》卷一六三《职官志三》载：“主管架阁库：掌储藏帐籍文案以备用。择选人有时望者为之。”^③

[二] 杂种：除粟以外的杂粮。据《仓库令》唐 4 可知，“杂种”包括稻谷、糯谷、大麦、荞麦、小豆、胡麻、黍谷、糜谷、秫谷、麦饭、小麦、青稞麦、大豆、麻子等。

① 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第 585 ~ 586 页。

② 《旧唐书》，第 425 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 3865 页。

【翻译】

仓库〔所贮物品〕及文书与档案的细目，专任官员在交接之日，一并〔交代〕处理〔妥当〕，然后离任。各仓在仓库中囤存的杂粮，数量过多而无法移动的，则根据账簿交接。

宋 18 诸仓库贮积杂物应出给者，先尽远年。其有不任久贮及故弊者，申请回易。

【翻译】

仓库贮藏的杂物应该支出时，须先行支尽年代较远的物品。如有不能长久贮存以致破旧的，须申请回换。

宋 19 诸仓库受纳，于后出给，若有欠者，皆理专当人以下。已经分付，理后人。理获讫，随便输纳，有剩付帐申。

【翻译】

仓库收纳，然后支出，如果有所亏欠，则由专任官员以下之人理赔。已经交接的，令继任者赔偿。获得理赔后，随其方便予以输送缴纳。如有剩余则附账申报。

宋 20 诸欠失官物，并句获合理者，并依本物理填。其物不可备及乡土无者，听准价直理送。即身死及配流，资产并竭者，勿理。

【翻译】

凡是亏欠、丢失官物，并且经检查核实，应该征收的一律按原物填补。此物无法储备以及当地没有的，准许按照价值理赔。假若〔当事人〕死亡或是被发配流放，资财产业耗尽的，不再征收。

宋 21 诸司受一物以上，应纳库者，纳讫，具录色目，申所司附帐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〇“太府寺丞”条：“凡左、右藏库帐禁人之有见者。若请受、输纳，人名、物数皆著于簿书。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，而丞、众官同署。月终，留一本于署。每季录奏，兼申所司。”^①

【翻译】

各司接受一物以上，应该交纳入库的，交纳完毕，详细记录种类名目，申报所属官司附到帐上。

^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542 页。

宋22 诸应送杂物^[一]不满匹端者，各随多者题印，不须出帐。其和市^[二]之物，注市时年月、官司姓名，用当司印印记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杂物：主要指征收正税之外的其他赋税物。^① 此处以匹端来计，指丝织物品。

[二] 和市：或称和买，国家出钱向百姓购买物资，主要是购买布帛等物资。在唐代以前就已出现，颜师古认为和市西汉已存在，孔颖达认为和买在先秦就有强买之义。和市的范围很广，到宋代，有时又与和籴混用。^② 《宋史》卷一六五《职官志五》载“杂买务，掌和市百物，凡宫禁、官府所需，以时供纳。”^③

【翻译】

应该输送的杂物〔丝织品〕不满匹、端的，各随数量多的题印，不必记在帐上。和市的物品，要注明和市的年月、官司名及官吏姓名，加盖该官司的印记。

宋23 诸输金、铜、银者，皆铸为铤^[一]，凿题斤两、守主姓名。其麸金^[二]，不在铸限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铌：经过冶炼后熔制成条块等状的金属坯料。

[二] 麸金：砂金，含金量比较少。在唐宋时代，一般作为地方土贡物品。

【翻译】

凡是输纳的金、铜、银，全铸成铤，凿刻斤两、责任者姓名。砂金不在铸铤的范围内。

宋24 诸仓库门，皆令监当官司开闭，知封锁署记。（其左右藏库^[一]，记仍印。）其锁钥，监门守当之处，监门掌；非监门守当者，当处长官掌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左右藏库：宋代中央财物库。宋初沿袭唐制，置左藏库，淳化三年（992）十一月分左藏库为左藏库、右藏库，淳化四年废右藏库。^④ 渡边信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：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51页。

② 张泽咸：《唐五代赋役史草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第255、258~259页。

③ 《宋史》，第3908页。

④ 龚延明：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第331页。

一郎认为，唐代的左右藏库指太府寺之左藏令署和右藏令署辖下的左藏库、右藏库。关于左右藏库的具体位置，仍有争论。葛承雍认为其位置是随着时代而进行变化的；^① 李锦绣引《雍录》“太极宫中东左藏库在恭礼门东，西左藏库在安仁门西”之言，认为在宫城内的左藏库有处于对称位置的东库和西库；^② 辛德勇则认为在宫城内东西对称地设置了左藏库和右藏库。^③

【翻译】

各仓库门，全部由监当官司负责开闭，知掌封、锁、署记。（左右藏库，署记加盖官印。）锁钥，有监门〔官员〕担当守卫的地方，由监门〔官员〕掌管；不是监门〔官员〕担当守卫的，由当处长官掌管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均是在旧文基础上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唐1 诸仓窖贮积者，粟支九年；米及杂种支五年。下湿处，粟支五年；米及杂种支三年。贮经三年以上，一斛听耗一升；五年以上，二升。其下湿处，稻谷及粳米^[一]各听加耗一倍。此外不得计年除耗。若下湿处，稻谷不可久贮者，折纳大米^{[1][二]}及糙米。其折糙米者，计稻谷三斛，折纳糙米一斛四斗。

【校勘】

[1] 此处李锦绣原录作“大米”，渡边信一郎对照明抄本《仓库令》照片，改录作“火米”。今从渡边氏之文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仓窖贮积者，粟支九年；米及杂种支五年。下湿处，粟支五年；米及杂种支三年。贮经三年以上，一斛听耗一升；五年以上，二升。其下湿处稻谷及粳米，各听加耗一倍。此外不得计年除耗。若下湿处，稻谷不可久贮者，折纳火米及糙米。其折糙米者，计稻谷三斛，折纳糙米一斛四斗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粳米：禾本科草本植物稻（粳稻）的种子，又称大米、硬米，是稻米中谷粒较短圆、粘性较强、胀性小的品种。《本草纲目》卷二二“麻麦稻类十二种”载：“粳米，气味甘苦，平，无毒。”^④

① 葛承雍：《唐代国库制度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0，第86~89页。

② 李锦绣：《唐代财政史稿》第1册，第127页。

③ 辛德勇：《隋唐两京丛考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1，第99~103页。

④ 李时珍：《本草纲目》下册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1982，第1466页。

[二] 火米：李德裕《谪岭南道中作》有“五月畲田收火米”之句，^① 畦田即刀耕火种，不适合种水稻却可以种植旱稻，所产之米称为火米。这种耕作方式长期存在于南方山区。^② 元稹《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》有“麴梨通蒂朽，火米带芒炊”之句，其注称：“麴梨软烂无味，火米粗粝不精”，^③ 由此可知火米质量不高。当然，读书班亦有意见认为此处应是“大米”。

【翻译】

仓窖贮积，[一般情况下] 粟储存九年，米及其他杂粮存五年。地势卑湿的地方，粟可以储存五年，米和其他杂粮存三年。贮藏经过三年以上的，一斛允许损耗一升；五年以上的，耗二升。在地势卑湿处，稻谷与粳米的损耗允许〔比正常情况〕增加一倍。上述情况以外不允许再按年头计算耗直。若在地势卑湿处，稻谷不能长久贮积的，折纳为火米和糙米。折纳糙米的，稻谷三斛可折为糙米一斛四斗。

唐2 诸输米粟二斛，课稟一围；（围长三尺。凡围皆准此。）三斛，概一枚。米二十斛，籧篈一番；粟四十斛，苦一番。（长八尺，广五尺大小。）麦二斛，稟一围；三斛，概一枚；二十斛，籧篈一番；七十斛，麩一斛。麦饭^[-]二十斛，籧篈一番。并充仓窖所用，即令输入营备。不得令官人亲识别窖。修营窖草，皆取干者，然后缚稊。（大者径一尺四寸，小者径四寸。）其边远无稟之处，任取杂草堪久贮者充之。若随便给出，不入仓窖者，勿课仓窖调度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麦饭：将麦与皮磨碎后的颗粒状干粮，“应该不是熟食，吃时可以蒸或炒，口感粗糙”，“主要为士兵所带，用于军事行动”。^④ 《急就篇》卷二：“饼饵麦饭甘豆羹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麦饭，磨麦合皮而炊之也……麦饭豆羹皆野人农夫之食耳。”^⑤

【翻译】

[向官仓] 输纳米粟二斛，[须被] 课征稟一围，（围周长三尺。凡是围，都按照这个标准。）三斛，[须被课征] 概一枚。米二十斛，[须被课征] 簠

① （清）彭定求等编，王全点校《全唐诗》卷四七五，中华书局，1996，第5397页。

② 关于畲田和火米的介绍，参考曾雄生《唐宋时期的畲田与畲田民族的历史走向》，《古今农业》2005年第4期，第30~41页。

③ （唐）元稹著，冀勤点校《元稹集》卷十“律诗”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118页。

④ 黄正建：《〈天圣令〉所附唐令中有关社会生活的新资料（上）》，《唐史论丛》第11辑，三秦出版社，2009，第293页。

⑤ （汉）史游：《急就篇》，岳麓书社，1989，第132~133页。

篠一番；粟四十斛，[须被课征] 苛一番。（苛的大小为长八尺，宽五尺。）麦两斛，[须被课征] 粿一围；三斛，[须被课征] 楷一枚；二十斛，[须被课征] 篦篠一番；七十斛，[须被课征] 粱一斛。麦饭二十斛，[须被课征] 篦篠一番。[这些] 都用来充作仓窖所需，使输纳人准备。不能让为官者的亲戚、相识掌判仓窖。修缮营造仓窖所需稊草，都用干燥的，然后捆成捆。（大的直径一尺四寸，小的直径四寸。）边远没有稊的地方，听任取用可以久贮的杂草代替。如果因便中给出，并不进入仓窖的，不再课征仓窖的杂用物品。

唐3 诸给粮，皆承省符^[1]。丁男一人，日给二升米，盐二勺五撮^[2]。妻、妾及中男、女，（中男、女谓年十八以上者。）^[1]米一升五合，盐二勺。老、小男，（谓十一以上者。）中男、女^[2]，（谓年十七以下者。）米一升一合，盐一勺五撮。小男、女，（男谓年七岁以上者，女谓年十五以下。）米九合，盐一勺。小男、女年六岁以下，米六合，盐五撮。老、中、小男^[3]任官见驱使者，依成丁男给，兼国子监学生、针·医生^[3]，虽未成丁，依丁例给。

【校勘】

[1] 抄本原文作“妻妾及中男、女（谓年十八者以上者。中男、女）”，李锦绣复原时将“中男、女”移到注文最前，后来意识到中男给粮只有一种与丁不同的标准，即“年十八以上者”仅是对中女的限定。^① 本文暂从李说，唯读书班仍有不同意见，认为将注文中的“中男、女”视为衍文，恐怕存在风险。

[2] 抄本原文仅有“中女（谓年十七以下者）”，李锦绣复原本于“女”前填一“男”字，后知误，应削去。^②

[3] 渡边信一郎据《天圣令·医疾令》唐2“诸医、针生，博士一月一试，太医令、丞一季一试，太常卿、丞年终总试”及《杂令》唐9等，判本处“针医生”应为“医针生”之倒误。但《唐六典》卷一九《司农寺》“给公粮者，皆承尚书省符”条却作“针·医生”，^③ 读书班以为无需校改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给粮，皆承省符。丁男一人，日给二升米，盐二勺五撮。妻、妾及中

① 李锦绣：《唐开元二十五年〈仓库令〉所载给粮标准考——兼论唐代的年龄划分》，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第4辑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8，第305页。

② 李锦绣：《唐开元二十五年〈仓库令〉所载给粮标准考——兼论唐代的年龄划分》，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第4辑，第305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527页。

男、女，（谓年十八以上者。）米一升五合，盐二勺。老、小男，（谓十一以上者。）中女，（谓年十七以下者。）米一升一合，盐一勺五撮。小男、女，（男谓年七岁以上者，女谓年十五以下。）米九合，盐一勺。小男、女年六岁以下，米六合，盐五撮。老、中、小男任官见驱使者，依成丁男给，兼国子监学生、针·医生，虽未成丁，依丁例给。^①

【注释】

[一] 省符：省即尚书省，省符即从尚书省发出的下行公文。符是一种较为常见的下行文书，发文单位可以是尚书省、州、县。据《唐六典》卷一“左右司郎中员外郎”条“凡上之所以逮下，其制有六，曰：制、敕、册、令、教、符。（天子曰制，曰敕，曰册。皇太子曰令。亲王、公主曰教。尚书省下于州，州下于县，县下于乡，皆曰符。）”^② 仁井田陞曾尝试复原唐《公式令》之符式：

尚书省为某事。	主事姓名
某寺主者云云，案主姓名，符到奉行。	
吏部郎中具官封名，（都省左右司郎中一人准。）	令史姓名
	书令史姓名
	年月日

右尚书省下符式。凡应为“解”向上者，上官向下皆为符，首判之官署位准郎中。其出符者，皆须案成，并案送都省检勾。（若事当计会者，仍别录会目，与符俱送都省。）其余公文及内外诸司应出文书者，皆准此。^③

[二] 勺、撮：容积单位。据《唐六典》卷三“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龠，二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三斗为大斗，十斗为斛。”^④ 但未述及勺、撮，其应是更小的计量单位。而据《夏侯阳算经》卷上“辨度量衡”载：“仓曹云：量之所起，起于粟。十粟为一圭，十圭为一撮，十撮为一抄，十抄为一勺，十勺为一合，十合为一升，

① 李锦绣：《唐开元二十五年〈仓库令〉所载给粮标准考——兼论唐代的年龄划分》，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第4辑，第305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10~11页。

③ [日]仁井田陞：《唐令拾遗》，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，1933，第558~559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，第81页。

十升为一斗，十斗为一斛。”^① 这便可将撮、勺与合、升、斗、斛对接起来。

〔三〕老、中、小男：在修订录文后，李锦绣总结了本条令文所见唐代人口的年龄划分：

男口：老男、丁男、中男、小男（11以上）、小男（7以上）、小男（6以下）

女口：丁妻妾、^② 中女（18以上）、老女（60岁以上的）、^③ 中女（16~17）、中女（7~15）、小女（6以下）^④

与唐“黄小中丁老”的丁中制相比，年龄划分更为细致，适用于受官府廪给的特定人群。

【翻译】

给出公粮，都〔需要〕依凭尚书省出符。丁男一人每日给米二升，盐二勺五撮。丁妻妾、中男以及中女（年龄在18岁以上的），每日给米一升五合，盐二勺。老男、小男（年龄在11岁以上的）、中女（年龄在17岁以下的），每日给米一升一合，盐一勺五撮。小男、小女（男年7岁以上、女年15岁以下），每日给米九合，盐一勺。6岁以下的小男、女，每日给米六合，盐五撮。老、中、小男为官府服役受其驱使的，按照丁男的标准给〔粮〕，以及国子监学生、针、医生，虽然没有成丁，也按照正丁的标准给〔粮〕。

唐4 诸仓出给，杂种准粟者，稻谷、糯谷一斗五升，大麦一斗二升，乔麦一斗四升，小豆九升，胡麻八升，各当粟一斗。黍谷、糜谷、秫谷^{〔一〕}、麦饭、小麦、青稞麦^{〔二〕}、大豆、麻子一斗，各当粟一斗。给末盐一升六合，当颗盐^{〔三〕}一升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 粜谷：黍米。《晋书》卷九四《隐逸传·陶潜》载：“（陶潜）为

① 钱宝琮点校《算经十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63，第560页。

② 唐代女子已婚称丁妻，成年待嫁称中女，无“丁女”称谓，参考罗彤华《“丁女”当户给田吗？——以唐〈田令〉“当户给田”条为中心》，刘后滨、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8，第139~154页；张荣强：《唐代吐鲁番籍的“丁女”与敦煌籍的成年“中女”》，《历史研究》2011年第1期，第25~35页。

③ 本条令文并未出现“老女”，李锦绣此处归纳，应是综合本令文、唐代吐鲁番给出粮帐等其他材料所得。

④ 李锦绣：《唐开元二十五年〈仓库令〉所载给粮标准考——兼论唐代的年龄划分》，《传统中国研究集刊》第4辑，第306页。

彭泽令。在县公田悉令种秫谷，曰：‘令吾常醉于酒足矣。’”^①

[二] 青稞麦：大麦的一种。子实粒大，皮薄，麦麸少。主要产于西藏、青海等地，为当地居民主要食粮，可做糌粑，又可酿酒。《齐民要术》卷二“大小麦”载：“青稞麦与大麦同时熟。堪作饭及饼飪，甚美。磨，总尽无麸。”^②

[三] 颗盐：即池盐，引畦晒制而成，俗称粒盐，与末盐、散盐（从盐井或海水中提炼而得）相对。《周礼·天官·盐人》“祭祀，供其苦盐、散盐”贾公彦疏：“鹽谓出于盐池，今之颗盐是也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盖以味言则曰苦盐，以形言则曰颗盐也。”^③《旧唐书》卷四八《食货志上》载度支卢坦奏：“河中两池颗盐，敕文只许于京畿、凤翔、陕、虢、河中泽潞、河南许汝等十五州界内粜货。”^④《宋史》卷一八一《食货志下三》载：“盐之类有二：引池而成者，曰颗盐，《周官》所谓鹽盐也。鬻海、鬻井、鬻碱而成者，曰末盐，《周官》所谓散盐也。”^⑤

【翻译】

各仓出给，杂粮以粟为标准，稻谷、糯谷一斗五升，大麦一斗二升，乔麦一斗四升，小豆九升，胡麻八升，分别相当于粟一斗。黍谷、糜谷、秫谷、麦饭、小麦、青稞麦、大豆、麻子一斗，分别相当于粟一斗。出给末盐一升六合，相当于颗盐一升。

唐5 谷量函，所在官造。大者五斛，中者三斛，小者一斛。皆以铁为缘，勘平^[一]印署^[二]，然后给用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勘平：勘合平准，审校高低多少，以杜绝差缪。

[二] 印署：有两层含义，盖印与署字。“印署”一词于各典章中多有所见，《唐六典》卷二〇“太府寺丞”条载：“凡官私斗、秤、度尺，每年八月诣寺校印署，无或差缪，然后听用之”；^⑥卷二二“少府监丞”条载：“凡五署之所入于库物，各以名数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，季终则上于所由，其副留

① 《晋书》，第2461页。

② 《齐民要术校释》，第133页。

③ (清)孙诒让撰，王文锦、陈玉霞点校《周礼正义》卷一一，中华书局，1987，第411~412页。

④ 《旧唐书》，第2107页。

⑤ 《宋史》，第4413页。

⑥ 《唐六典》，第542页。

于监；有出给者，则随注所供而印署之”。^①《新唐书》卷八〇《嗣曹王皋传》载：“以物遗人，必自视衡量，库帛皆印署，以杜吏漫。”^②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私作斛斗秤度”条所述尤详：“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，令有增减者，坐赃论；入己者，以盜论。其在市用斛斗秤度虽平，而不经官司印者，笞四十。”^③从最后一句中的“不经官司印者”来看，“印”当为“盖印”。“署”则有署名、署字之意，如《仓库令》宋24之“署记”。对量函进行“印署”，即在量函身上加盖官印的同时作以标记。

【翻译】

量函，由所在官府制造。大者〔容量为〕五斛，中者〔容量为〕三斛，小者〔容量为〕一斛。都要用铁皮包边，经过审核校准、加印标记，[在此]之后〔才可〕交付使用。

唐6 诸在京流外官长上者，身外别给两口粮，每季一给。牧尉给五口粮，牧长^[一]四口粮。(两口准丁，余准中男给。)

【注释】

[一] 牧尉、牧长：供职于牧监、饲养马牛羊等的吏员。《天圣令·厩牧令》唐2载：“诸畜牧，群别置长一人，率十五长置尉一人、史一人。尉，取八品以下散官充，考第年劳并同职事，仍给仗身一人。长，取六品以下及勋官三品以下子、白丁、杂色人等，简堪牧养者为之。”

【翻译】

在京城长期上番的流外官，自身禄粮之外再多给两人的口粮，每季度给一次。[京外的] 牧尉多给五人的口粮，牧长多给四人的口粮。(其中两口按照丁男的标准给，其余的按照中男的标准给。)

唐7 诸牧监兽医上番日，及卫士、防人^[一]以上征行，若在镇及卫番还，并在外诸监、关、津番官(上番日给)。土人任者^[1]，若尉史，并给身粮。

【校勘】

[1] 渡边信一郎将此令文录文并标点为：“诸牧监兽医上番日给。卫士防人以上、征行若在镇、及卫番还，并在外诸监关津番官、上番日给。土人任者若尉史，并给身粮”，并将本条令文并入唐6条。这与《校证》对文意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572页。

② (宋)欧阳修等撰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3582~3583页。

③ (唐)长孙无忌等撰，刘俊文点校《唐律疏议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499页。

的理解略有不同。

按：渡边氏将“上番日，及卫士”之“及”改为“给”并修改句读，其注释中说明依据为《大唐六典》。其凡例与行文虽未对《大唐六典》的版本作详细说明，但从行文看，应是广池千九郎训点、内田智雄补订的广池学园1973年版，^①而该本的底本为近卫本，近卫本底本此处确为“给”，而南宋本《大唐六典》作“及”。又，渡边氏将本条令文与唐6合而为一，认为加“给”可通。但两条言事不一，唐6规定身粮之外别给口粮，唐7仅给身粮，二者的用意、所适用的群体不完全相同，因此唐7宜独立成条，而本条的“诸牧监兽医”与后面所指对象都是并列关系，故“及”字无误。

又，渡边氏将“及卫士、防人以上征行，若在镇及卫番还”的断句修改为“卫士防人以上、征行若在镇”，读书班认为这一改动并不影响语意理解。

至于渡边氏以“番官”之后“上番日给”为注文，使该句缺乏动词而文意不完整为由，据《大唐六典》将注文改为正文。读书班以为，渡边氏此处所据《大唐六典》仍是近卫本，而南宋本中此句为注文，与《天圣令》互校，可知本条注文应该不误。且若依渡边氏之见，“上番日给”所及给付内容便无确指，故仍从《校证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防人：卫士的一种，负担军府州以外的军役，主要是在边境的军事单位镇、戍，或者在关津、城门负责防备的卫士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六《擅兴律》“遣番代违限”条疏议载：“依《军防令》，‘防人在防，守固之外，唯得修理军器、城隍、公廨、屋宇。各量防人多少、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，逐水陆所宜，斟酌营种，并杂蔬菜，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。’此非正役，不责全功，自须苦乐均平，量力驱使。镇、戍官司使不以理，致令逃走者，一人杖六十，五人加一等，罪止徒一年半。若使不以理，而防人虽不逃走，仍从违令科断”。^②“防人向防”，谓防人在去往防地的道路上，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八《捕亡律》“防人向防及在防亡”条指出“‘防人向防’，谓上道讫逃走”。^③

【翻译】

牧监的兽医上番之日，卫士、防人以上的人征行之时，或者〔卫士〕在镇、〔防人〕戍卫后下番返回之时，以及由当地人担任在外之监、关、津的番官（上番之日给），或者尉、史，都给口粮。

① [日] 广池千九郎训点、内田智雄补订《大唐六典》，广池学园事業部，1973，第76页下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312页。

③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532页。

唐8 诸官奴婢皆给公粮。其官户^[一]上番充役者亦如之。并季别一给，有剩随季折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官奴婢、官户：唐代贱民阶层，前者是有重罪之人的后代或家属，后者又称番户，由前者放免而来，地位稍高。《唐六典》卷六“都官郎中”条载：“凡反逆相坐，没其家为官奴婢。（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，皆谓之官奴婢……）一免为番户，再免为杂户，三免为良人，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。（凡免皆因恩言之，得降一等、二等，或直入良人。诸《律》《令》《格》《式》有言官户者，是番户之总号，非谓别有一色。）”^①

【翻译】

凡是官奴婢都给公粮。官户上番充役的，也与官奴婢一样〔给公粮〕。都按季度支给，若有剩余，则随季度折〔入下一季〕。

唐9 诸州镇防人所须盐，若当界有出盐处，役防人营造自供。无盐之处，度支量须多少，随防人于便近州有官盐处运供。如当州有船车送租及转运空还，若防人向防之日，路经有盐处界过者，亦令量力运向镇所。

【翻译】

州镇的防人所需盐，如果当处地界有出盐的地方，〔则〕役使防人自产自供。没有出盐的地方，由度支司估量所需的数量，任凭防人从邻近州有官盐处运来供用。如果当州有运送租税，以及转运〔财赋〕结束后空荷返回的船车，或当防人在赶赴防务时，路经产盐的地界，都应根据各自的运力，〔将盐〕运向镇防所在。

唐10 诸盐车、运船，行经百里以外，一斛听折二升；五百里外，三升。其间又经上下者，一斛又折一升。若停贮经百日以上，一斛折二升；周年以上，一（三？）升。受即出给者，一斛听折五合。其末盐各听一倍加耗^[一]。若土地下湿，贮经周年以上，各加二倍。运辇各加一倍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加耗：增加折耗。折耗谓物品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的损耗。

【翻译】

运送盐的车与船，行驶百里以上，一斛允许损耗二升，五百里以上，一斛〔允许损耗〕三升。运输过程中又通过地势高低不平区域的，一斛〔允许〕再损耗一升。如果停止不前、储藏经过百日以上，一斛〔允许〕损耗二

^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193页。

升，经一年以上，[允许损耗]一（三？）升。受领以后马上给出的，一斛允许损耗五合。末盐，则〔在上述基础上〕允许增加一倍的损耗。如若土地卑湿，贮藏经一年以上的，分别〔允许〕增加二倍〔损耗〕。用辇来运送的，分别〔允许〕增加一倍〔损耗〕。

唐11 诸官物应征者，总计相合钱不满十、谷米不满一斗、布帛杂綵^[一]不满一尺、丝绵不满一两，悉不推征^[二]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杂綵：几种着色的丝织品。杂綵的构成，据《仓库令》唐16“诸赐杂綵率十段，丝布二匹、绡二匹、绫二匹、缦四匹”，可知其有丝布、绡、绫和缦等。

[二] 推征：渡边信一郎认为，推是调查、推究实际情况，推征即在调查事情的基础上征收。此说可从。

【翻译】

应当征收的官物，总计相加，[若]钱不满十〔文〕，谷米不满一斗，布帛、杂綵不满一尺，丝绵不满一两，则都不需要推究征收。

唐12 诸两京在藏库^[1]及仓，差中郎将^[一]一人专押。在外凡有仓库之处，覆囚使^[二]及御史出日，即令案行。其贮掌盖覆不如法者，还日闻奏。

【校勘】

[1] 渡边信一郎认为“在藏库”意思不通，而“左、右藏库”在《仓库令》中出现两次（唐18、宋24），故推测“在”字极可能是“左”字的误写，而“右”字脱落，由此更正为“左右藏库”。此说可从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两京左、右藏库及仓，差中郎将一人专押。在外凡有仓库之处，覆囚使及御史出日，即令案行。其贮掌盖覆不如法者，还日闻奏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中郎将：唐代十六卫所置职官，为正四品下，“掌领其府校尉、旅帅、亲卫、勋卫、翊卫之属以宿卫，而总其府事；左、右郎将贰焉。若大朝会及巡幸，则如卤簿之法，以领其仪仗。”^① 渡边信一郎认为本条令文“中郎将”应指左、右监门卫中郎将，因其具体职掌为“监诸门及巡警之法”，^② 据《仓库令》唐18“左右藏库及两京仓，出一物以上，所司具录赐给杂物

① 《唐六典》卷二四“左右卫”条，第618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卷二五“左右监门卫”条，第640页。

色目、并数、请人姓名，署印送监门，勘同，判傍，听出”，可知在京仓库的出纳需要经过监门卫的文书勘判，监门卫中郎将对此监察。

[二] 覆囚使：从京城朝廷派遣到州县按覆囚犯的使职，充使者一般为在京官员，出使之时还可以对地方官府实施仓库、财物等方面的监察。《唐会要》卷七八《诸使杂录上》载：咸亨“二年（671）三月十一日，关内道覆囚使邵师德等奉辞，上谓曰：‘州县诸囚未断，甚废田作。今遣尔等往省之，非遣杀之，无滥刑也。’至开元十年（722）十月，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，充覆囚使。”^①而《册府元龟》卷一四四《帝王部·弭灾第二》：“（贞观）十七年（643）三月甲子，以久旱诏曰：‘去冬之间雪无盈尺，今春之内雨不及时，载想田畴，恐乖丰稔，农为政本，食乃人天，百姓嗷然，万箱何异？昔颓城之妇、陨霜之臣，至诚所通，应感天地；今州县狱讼，当有冤滞者，是以上天降鉴，延及兆庶。宜令覆囚使至州县科简刑狱，以伸枉屈，务从宽宥，以布朕怀。庶使桑林自责，不独美于殷汤；齐郡表坟，岂自高于汉代？’”^②可见唐初贞观年间就有覆囚使的设置。关于覆囚使的遴选、派出及巡覆之法等，可见《天圣令·狱官令》唐1的记载：“诸州断罪应申覆者，刑部每年正月共吏部相知，量取历任清勤、明识法理者充使，将过中书门下，定讫奏闻，令分道巡覆。若应勾会官物者，量加判官及典。刑部录囚姓名，略注犯状，牒使知……”

【翻译】

两京左右藏库及仓，差遣〔左、右监门卫〕中郎将一人专掌监察。京外凡有仓库的地方，覆囚使以及御史出巡之日，便令他们按察巡行。仓库不依法贮藏、〔用苦、稟等〕覆盖〔粮食〕的，〔使人〕归京的日子上奏。

唐 13 诸庸调等应送京者，皆依见送物数色目，各造解^{〔一〕}一道，函盛封印，付纲典^{〔二〕}送尚书省，验印封全，然后开付所司，下寺领纳讫具申。若有欠失及损，随即征填。其有^{〔三〕}滥恶短狭不依式者，具状申省，随事推决。

【校勘】

[1] 有：钞本原作“用”，李锦绣据文意将“用”字改为“有”，渡边信一郎仍录作“用”。按“用”字本身就有因为、由于的意思，表示原因，用在此处，文意可通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庸调等应送京者，皆依见送物数色目，各造解一道，函盛封印，付纲

① 《唐会要》，第1700页。

② 《宋本册府元龟》，中华书局影印，1989，第224页，上栏。

典送尚书省，验印封全，然后开付所司，下寺领纳讫具申。若有欠失及损，随即征填。其用滥恶短狭不依式者，具状申省，随事推决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解：解是唐代的一种上行公文形式。虽不见于敦煌出土的《开元公式令》，也不见于《唐六典》所记的诸司公文之制，但仁井田陞已经根据日、唐两国史料肯定了“解”这种公文形式的存在。《令义解》《令集解》的《公式令》中都有“解式”，《公式令》解式条：

解式
式部省解 申其事
其事云云。谨解。
年月日 大录位姓名
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
大辅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
少辅位姓名 少录位姓名
右八省以下内外诸司，上太政官及所管，并为解。其非向太政官者，以以代谨。^①

这里的“八省以下内外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”，对应唐代的官制应为尚书省以外诸司（如九寺、御史台等）及外官（如各州县、军府）上尚书省或相关主管机构。由《令集解》引《唐令》“尚书省内上诸司为刺”，可将同为上行文书的解与刺的用途区分开来，由敦煌出土《开元公式令》“凡应为解向上者，上官向下皆为符”，^②可将解和符的上行、下达功能对应起来。《唐律疏议·职制律》亦将符、移、关、解、刺、牒并列。^③

[二] 纲典：押送租庸调的官员。根据李锦绣的研究，纲为由州录事、县丞担任的押送租庸调的官，典为纲下具体办事的吏，并指出洛阳含嘉仓出土砖铭多有某州“租典”“输典”的署名。^④

【翻译】

凡应运送至京师的庸调等〔税物〕，都依照现有送出税物之数量、种类名目，各自造解一道，以〔木〕函盛，加印封，交付纲典运送至尚书省，

① 黑板勝美編輯《令義解》卷七《公式令》，吉川弘文館，2000，第239页。

② 刘俊文：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9，第224页。

③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203页。

④ 参见李锦绣《唐代财政史稿》第1册，第306页。

[尚书省] 核验印封完好无损，然后打开交付相关官司，[物品] 下达于太府寺，收领纳入完毕后再上报。如果有缺少、丢失及损坏 [的情况]，即时征收填补。如因粗恶及尺寸幅度不合于规定样式的，出具状文申尚书省，[由其] 根据情况推究处理。

唐 14 诸送庸调向京及纳诸处贮库者，车别科篷篠四领，绳二百尺，籧三十茎。即在库旧有仍堪充用者，不须科。若旧物少，则总进（计？）少数，均出诸车。

【翻译】

[用车] 运送庸、调到京师，以及将其交纳到各处入库贮存的，每车另外征收篷篠四领、绳子二百尺、签三十根。若库中已有〔篷篠、绳、签等这些物品，而且〕仍然可以使用的，不需要〔重新〕征收。如果原有的〔篷篠、绳、签等〕物数量不足，则总计缺少的数量，平均〔分摊到〕各车上征收。

唐 15 诸赐物率十段^[一]，绢三四、布三端、（赀、纻、罽^[二]各一端。）绵四屯。（春、夏即丝四绚^[三]代绵。）其布若须有贮拟，量事不可出用者，任斟量以应给诸色人布内兼给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率十段：率，指总共、总计。率十段，即总计十种、十部分之意。

[二] 赀、纻、罽：三者皆为布。渡边信一郎引《小尔雅》《倭名类聚抄》的相关记载，指出赀、纻、罽都属于布，并据《汉书》卷一《高祖本纪下》高祖八年三月条“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絲纻罽、操兵、乘骑马”以及颜师古注“纻，织纻为布及疏也。罽，织毛若今毨及氍毹之类也”认为罽是毛织物。此说当是。又，《说文解字》载：“纻，麻属，细者为纻，布白而细曰纻”。（段玉裁注：“各本作粗者为纻。今依玄应书正。”）“罽，西湖毳布也”。（段玉裁注：“毳者，兽细毛也。用作为布，是曰罽”。）^① 故赀、纻、罽皆为布之不同种类。

[三] 匹、端、屯、绚：绢、布、棉、丝等织物的度量单位。《唐六典》卷三“金部郎中”条载：“凡缣、帛之类，必定其长短广狭之制，端、匹、屯、绚之差。（罗、锦、绫、绢、纱、縠、纶、绚之属以四丈为匹，布则五丈为端，绵则六两为屯，丝则五两为绚，麻乃三斤为绚。）”^②

^① 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 660、662 页。

^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 82 页。

【翻译】

赐物，[凡]总计十段，[即包括]绢三匹、布三端、(赀、丝、罽各一端。)绵四屯。(春夏时节，以丝四绚代替绵四屯。)其中布如需贮存拟作他用，根据情况不可支出[作为赐物]的，听任斟酌数量从应给诸色人的布中取出抵用。

唐 16 诸赐杂綵率十段，丝布^[一]二匹、绚^[二]二匹、绫二匹、缦^[三]四匹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丝布：蚕丝、麻等交织之布。《汪梅村先生集》卷一释帛：“粗茧杂麻若绵织之，曰丝布。”^①另，唐时，丝布属于禁止互市之物，据《天圣令·关市令》唐6载：“诸锦、绫、罗、縠、绣，织成绚、丝绢、丝布，牦牛尾、真珠、金、银、铁，并不得与诸蕃互市及将入蕃，绫不在禁限。所禁之物，亦不得将度西边、北边。”

[二] 绚：同“绸”。

[三] 缛：渡边信一郎引《说文解字》卷一三上“缦，缯无文也”之句，释此为无花纹的丝织品，当是。此说亦有他文可印证，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卷八“度制第二七”载：“古者，天子衣文，诸侯不以燕，大夫衣祫，士不以燕，庶人衣缦。此其大略也。”^②

【翻译】

赐杂綵，[凡]总计十段，[则包括]丝布二匹、绚二匹、绫二匹、缦四匹。

唐 17 诸赐蕃客^[一]锦綵率十段，锦一匹、绫二匹、缦三匹、绵四屯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蕃客：对所有他国他族官方来使的统称。林麟瑄认为，蕃客、蕃使是指外族来朝的整个使节团。^③ 渡边信一郎亦根据《唐六典》卷一八“典客署”条“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，给帐毡席，六品已下，给幕及食料……若还蕃，其赐各有差，给于朝堂。典客佐其受领，教其拜谢之节焉”之句，认

① (清) 汪士铎：《汪梅村先生集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藏清光绪七年刻本影印本，第599页下。

② (汉) 董仲舒撰，苏舆义证《春秋繁露义证》卷八“度制第二七”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233页。

③ 林麟瑄：《唐代蕃客的法律规范》，台师大历史系、中国法制史学会、唐律研读会主编《新史料·新观点·新视角：天圣令论集》(下)，第387~404页。

为蕃客为外国来的使节。另外，在日本令文里，“蕃客”一词也主要是指从外国到本国的使节。^①

【翻译】

赐给外国外族来使锦綵，〔凡〕总计十段，〔则包括〕锦一匹、绫二匹、曼三匹、绵四屯。

唐 18 左右藏库及两京仓，出一物以上，所司具录赐给杂物色目、并数、请人姓名，署印送监门，勘同、判傍^[一]，听出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勘同、判傍：勘同，勘校异同；判傍，判给（检查批准之意）门傍。清木場東认为，门傍就是给付目录，物品支出之时，由署令发付给右监门业已署名、用印的门傍，然后经过将军之判、门司之检，全部程序无误后，财物才能领出。^②傍，有时又写作旁、或榜。^③其详细解释可参照前文《天圣令·仓库令》宋2注〔二〕。由于门傍用以“监其器物，检其名数”，榜上录有详细种类品目及数量等内容，所以在事后留门傍于监门卫处，月终再汇于太府寺，就可以作为财务监察的依据，汇总每月出入之数据。

【翻译】

左、右藏库以及两京仓，给出一物以上的，仓库负责官司要逐一记录所赐杂物的种类名目及数量、领取人姓名，署名捺印〔后〕送到监门，〔监门〕勘验〔实物与记录是否〕一致，判署门傍，〔确认无误后，〕准许带出。

唐 19 诸赃赎^[一]及杂附物^④等，年别附庸调车送输。若多给官物，须雇

① 有关日本“蕃客”问题的论述，可参见〔日〕平野卓治《山陽道と蕃客》，《国史学》（通号135），1988，第25~50页；〔日〕浜田久美子《延喜式に見える外国使節迎接使——太政官式蕃客条と治部式蕃客条の検討》，延喜式研究会编《延喜式研究》（18），2002，第33~64页；〔日〕酒井健治《〈延喜大藏式〉賜蕃客例条の性格と成立時期について》，〔日〕栄原永遠男编《日本古代の王権と社会》，塙書房，2010。

② 〔日〕清木場東：《帝賜の構造——唐代財政史研究·支出編》，第111页。

③ 此处的榜与发现于敦煌的文书之榜有别，敦煌文书的榜大致可以看做“告示文”，是作为唐代上级官府向下级官府传达意志的手段之一，与符、牒、帖等一同使用的下行文书。详细讨论可参见〔日〕坂尻彰宏：《敦煌榜文書考》，《東方学》（102），2001，第49~62页。至于敦煌榜文书的详细样貌，则参见S.8516A1“广顺三年（953）十二月十九日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榜”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《英藏敦煌文献（汉文佛经以外部分）》第12册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0，第145页。

④ 关于“杂附物”的解释，参见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第368页。

脚者，还以此物回充雇运。其金银、鑰石等，附朝集使送。物有故破、不任用者^[1]，长官对检有实，除毁。在京者，每季终一送。皆申尚书省，随至下（即？）纳^[2]。

【校勘】

[1] 物有故破不任用者：校录本作“物有故破、不任用者”，渡边信一郎断作“物有故破不任用者”。若按校录本，则长官对检之物包括“故破”和“不任用”两种；若按渡边氏之意，则长官只需检验是否有因“故破”而“不任用”之物这一种情况。此处暂从渡边氏之说。

[2] 随至下纳：校录本校勘记称，“下”疑为“即”之误。“即纳”为唐人公文习用语，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〇《职制律》“用符节事讫”条疏议曰：“既无限日，行至即纳。”^①但是，尚书省并无贮纳赃赎及杂附物的职掌，尚书省在核检州县和在京仓库上申的账簿后，即下太府寺令其领纳诸物。据此，我们也可将“下纳”理解为“下寺领纳”。读书班讨论认为，从李锦绣和渡边信一郎的录文，以“下”为是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赃赎及杂附物等，年别附庸调车送输。若多给官物，须雇脚者，还以此物回充雇运。其金银、鑰石等，附朝集使送。物有故破不任用者，长官对检有实，除毁。在京者，每季终一送。皆申尚书省，随至下纳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赃赎：赃物和赎铜。“赃谓罪人所取之赃。”^②赃钱是唐代国家通过实施法律而获得的财政收入，除“私物还主”以外，赃物均入官。“赎谓犯法之人，应征铜赎。”^③犯法之人通过交纳铜，即可被免予刑罚，主要有以下四类人：有官荫者；年七十以上、十五以下及废疾者；年八岁以上、十岁以下及笃疾者；过失杀人及疑罪者。^④以铜赎罪，其交赎标准为：“自笞一十铜一斤，至杖一百则十斤。徒一年二十斤，至徒三年则六十斤。流二千里铜八十斤，至流三千里则百斤。绞与斩，铜止一百二十斤。”^⑤

【翻译】

[州县仓库所藏的] 赃赎物以及杂附物等，每一年分别附交庸调车运送

①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213页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卷四《名例律》“平赃及平功庸”条疏议，第91页。

③ 《唐律疏议》卷三〇《断狱律下》“输追征物违限”条疏议，第569页。

④ 李锦绣：《唐代财政史稿》第2册，第226~228页。

⑤ 《唐六典》卷六“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注文，第187页。

输纳。如果大量给出官物，需要雇佣脚力的，仍用这些官物充抵雇佣运费。金银、鎔石等，附交朝集使运送。物品有故旧、破损而不能使用的，长官对照〔账簿〕检查〔实物〕，情况属实的，则〔从账簿上〕除去并销毁。在京仓库〔所藏的赃赎物及杂附物等〕，每季末输送一次。〔州县和在京仓库所交纳之物〕都上申尚书省，一送到即下〔太府寺〕收纳。

唐 20 诸州县应用官物者，以应入京钱物^[一]充，不足则用正仓充，年终申帐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应入京钱物：指应当上供京师的钱和物。唐代租、庸、调的输送，主要有输纳本州、上供京师和配送外州三种。比如，《仓库令》唐 14：“诸送庸调向京及纳诸处贮库者，车别科籧篈四领，绳二百尺，籧三十茎。”《赋役令》唐 5：“诸输租调庸，应送京及外配者，各遣州判司充纲部领。”

【翻译】

各州县应当使用官物的，以应上供京师的钱和物充给。〔若仍〕不足，则用正仓〔谷物〕充给。年终申上账簿。

唐 21 诸官人出使覆囚者，并典^[一]各给时服^[二]一具。春、夏遣者给春衣，秋、冬去者给冬衣。其出使外蕃，典及僕人^[三]、并随使、杂色人^[四]有职掌者^[1]，量经一时以上^[2]，亦准此。（其杂色人边州差者，不在给限。）其寻常出使，过二季不还者，当处斟量，并典各给时服一副，并一年内不得再给。去本任五百里内充使者，不在给限。

【校勘】

[1] 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：《唐六典》卷三“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作“随身杂使、杂色人有职掌者”，这与《仓库令》的文字略有不同。“随身杂使”在唐代的史籍中非常少见，《仓库令》校录本校勘记中引作参考，但并未采纳。校录本作“随使、杂色人有职掌者”，将“随使”和“杂色人有职掌者”区分开来；渡边信一郎译为“随行的各种有职务的吏员”，即此句断为“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”。读书班经讨论认为：第一，“随使”并不是一个专有词汇，也不是对某类人群的称谓。第二，此条令文为“出使给时服”的规定，联系上下文可以发现，不论典或僕人，都是随同使者出使的，因而不必强调“随使”。但是“杂色人”的范围很广，只有同时满足“随使”和“有职掌”这两个条件的“杂色人”，才有资格享受给时服的待遇。因此，参考渡边氏的录文，将校录本原文订正为“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”。

[2] 量经一时以上：此处有两个字需要勘定。其一，“经”，渡边氏录作“给”，且句读也与校录本不同，作“典及僕人、并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，量给。一时以上亦准此”。读书班经讨论认为，在古代交通条件下，外蕃道僻路遥，很难准确计算出使程限，因此需要估“量”。而且，结合整条令文来看，由中央派往外蕃的使者及其典、僕、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，应由中央给时服。这与前文关于覆囚使及典的规定有相似之处，后文的“亦准此”，指的就是准照覆囚使及典的规定，也支给出使外蕃的使者及其典、僕、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时服一具。若按渡边氏的理解，则多有疑惑，比如：出使外蕃的使者及其典、僕等人的时服“量给”，那标准是什么？“一时以上亦准此”的“准此”以何为参照？因此，此处采用校录本录文，应作“经”。其二，“时”，《唐六典》卷三“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作“府”。从令文规定来看，使者及典等给服的重要依据是出使的时间长短，此处突然出现“府”字，显得突兀。因此，据校录本，作“时”。

【新录文】

诸官人出使覆囚者，并典各给时服一具。春、夏遣者给春衣，秋、冬去者给冬衣。其出使外蕃，典及僕人并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，量经一时以上，亦准此。（其杂色人边州差者，不在给限。）其寻常出使，过二季不还者，当处斟量，并典各给时服一副，并一年内不得再给。去本任五百里内充使者，不在给限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典：李锦绣认为，“唐前期的典由流外、色役、职役三种身份的人组成，其中京师之典，绝大多数为流外官，外官之典，除都护府之府史及在外诸监府史为流外官外，基本上以色役、职役充之”，仅财政事务中的“典”便有九大类，执行着一切财政常务。^①

[二] 时服：政府随四季不同而支给使者及典、僕人并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的不同服装，以“具”或“副”为计量单位。时服的相关规定，参见《仓库令》唐22。

[三] 僕人：随从佐吏；随身的差役。《唐六典》卷五“兵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凡诸军、镇大使·副使已下皆有僕人、别奏以为之使：大使三品已上，僕二十五人，别奏十人；（四品、五品僕递减五人，别奏递减二人。）副使三品已上，僕二十人，别奏八人（四品、五品僕递减四人，别奏递减二人。）……”^②

[四] 杂色人：各种吏员的通称。《通典》卷一七《选举五·杂议论中》

① 李锦绣：《唐代财政史稿》第1册，第294~308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，第159页。

注文：“杂色解文：三卫、内外行署、内外番官、亲事、帐内、品子任杂掌、伎术、直司、书手、兵部品子、兵部散官、勋官、记室及功曹、参军、检校官、屯副、驿长、校尉、牧长。”^① 据黄正建先生研究认为，“杂色人”中有的也被称为“诸色人”，比如《厩牧令》唐 21 条中提到的“駕士”等色人。^②

【翻译】

凡是官员出使覆囚的，与典各支给时服一具。春、夏〔两季〕被派遣的〔覆囚使与典〕，支给春衣。秋、冬〔两季〕去〔覆囚〕的〔使者与典〕，支给冬衣。〔官员〕出使外蕃，典及僚人和随从出使的有职掌的杂色人，估量〔出使时间在〕一季以上的，也准照这个〔标准支给时服〕。(边州差遣的杂色人，不在支给〔时服〕范围〔之内〕。)〔官员〕寻常出使，过两季〔还〕不返回的，〔由〕出使所到之处〔的官司〕斟酌估量，与典各支给时服一副，并且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支给〔时服〕。〔在〕距离原本任职处五百里内充当使者的，不在支给〔时服〕的范围〔之内〕。

唐 22 诸给时服，称一具^[一]者，春、秋给袴袍^[二]一领^[三]，绢汗衫^[四]一领，头巾一枚^[五]，白练袴袴^[六]一腰^[七]，绢裈^[八]一腰，靴一量^[九]并毡。(其皮以鹿、鹿、牛、羊等充，下文准此。)夏则布衫一领，绢汗衫一领，头巾一枚，绢袴一腰，绢裈一腰，靴一量。冬则复袍^[十]一领，白练袄子^[十一]一领，头巾一枚，白练复袴一腰，绢裈一腰，靴一量。其称时服一副^[十二]者，除袄子、汗衫、裈、头巾、靴，余同上。冬服衣袍，加绵一十两^[十三]，袄子八两，袴六两。其财帛精麤，并依别式。即官人外使经时，应给时服者，所须财帛，若当处无，以乡土所出者充，给讫申省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具：量词，兼具群体和个体量词的用法。凡物品成套者皆可称为“具”，现今出土文书中多以此称量配备齐全之整副用物。中唐以后，“具”群体量词的用法取消，而仅保留了个体量词的用法，比如敦煌变文中“具”仅用以称量单一事物：火、火把、行账等。^③

[二] 袴袍：有夹层的袍子。

① 《通典》，第 403 页。

② 黄正建：《〈天圣令（附唐杂令）〉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》，荣新江主编《唐研究》第 12 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6，第 203 ~ 220 页。

③ 参见洪艺芳《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通用量词探析》，项楚、郑阿财主编《新世纪敦煌学论集》，巴蜀书社，2003，第 525 ~ 528 页。

[三] 领：本义指颈项，后为量词，多用以称量上衣，因为上衣有可护颈项之处，同时提取时亦由其端首之处，故以“领”量之。^①

[四] 汗衫：在襕衫之内所着短衫内衣。^②

[五] 枚：量词，用以计量。唐代的《衣物帐》、笔记小说、佛经、敦煌文献、吐鲁番文献中均有此用法。^③

[六] 裛：亦作“裤”。古代指左右各一，分裹两胫的套裤，以别于满裆的“裈”。

[七] 腰：量词，用以称量系于腰之物，其用法首见于南北朝。^④

[八] 睢：满裆裤，以别于无裆的套裤而言。黄正建先生推测其为“内裤”。^⑤

[九] 量：量词，用于称量鞋袜，相当于今天所说的“双”。颜师古《匡谬正俗》卷七“两量”条：“或问曰：‘今人呼履、舄、屐、屨之属一具为一量，于义何邪？’答曰：‘字当作‘两’，诗云：葛屦五两者，相偶之名，履之属二乃成具，故谓之两，两音转变，故为量耳。’”^⑥

[十] 复袍：夹有絮绵的袍子。

[十一] 祯子：短于袍而长于衫襦的衣物，与袍有相近之处，但也有穿于袍服之内的短祩。^⑦

[十二] 副：量词，称量相配成套的事物，既包括成套的同类事物也包括相互配合使用的不同事物。^⑧

[十三] 两：为绵的计量单位。参见唐15注释[三]。

【翻译】

支给时服，称作“一具”的，春、秋两季支给衲袍一领，绢织汗衫一领，头巾一枚，白练质地的衲袴一腰，绢质裈一腰，靴一量和毛毡。（靴皮以麋、鹿、牛、羊的皮充用，下文准照此〔规定〕。）夏季则〔支给〕布衫一领，绢织汗衫一领，头巾一枚，绢质袴一腰，绢质裈一腰，靴一量。冬季则〔支

① 洪艺芳：《论法门寺唐代〈衣物帳〉中的个体量词》，《汉学研究》第24卷第2期，2006年12月，第152~153页。

② 吴玉贵：《中国风俗通史（隋唐五代卷）》，上海文艺出版社，2001，第136页。

③ 参见洪艺芳《论法门寺唐代〈衣物帳〉中的个体量词》，《汉学研究》第24卷第2期，2006年12月，第142~146页。

④ 参见洪艺芳《论法门寺唐代〈衣物帳〉中的个体量词》，《汉学研究》第24卷第2期，2006年12月，第151~152页。

⑤ 黄正建：《唐代衣食住行研究》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98，第64页。

⑥ 参见刘世儒：《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200~202页。

⑦ 吴玉贵：《中国风俗通史（隋唐五代卷）》，第136页。

⑧ 参见刘世儒：《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》，第209~210页。

给] 复袍一领，白练质地的袄子一领，头巾一枚，白练质地的复袴一腰，绢质袴一腰，靴一量。称时服“一副”的，除袄子、汗衫、裈、头巾、靴〔以外〕，其余同于上述〔规定〕。冬服衣袍，加绵十两，袄子〔加棉〕八两，袴〔加棉〕六两。布帛材质精密〔或〕粗疏，均依别式〔的相关规定〕。官员出使超过一季，应当支给时服的，所须布帛，如果〔使者〕所到之处没有，〔则〕以当地出产之物充给，支给后申报尚书省。

右令不行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